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6,108	89,771	+7.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932	31,054	+9.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4.24 分	人民幣3.88分	+9.3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787	48,131	96,108	89,771
提供服務成本		(16,478)	(17,062)	(34,957)	(35,216)
毛利		33,309	31,069	61,151	54,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8	1,099	4,813	3,0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	(215)	(368)	(393)
行政開支		(3,898)	(2,706)	(7,437)	(5,728)
融資成本		(11)	(16)	(23)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2,037	29,231	58,136	51,497
所得稅開支	6	(5,086)	(3,874)	(11,861)	(8,26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6,951	25,357	46,275	43,23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80	18,282	33,932	31,054
非控股權益		6,771	7,075	12,343	12,179
		<u>26,951</u>	<u>25,357</u>	<u>46,275</u>	<u>43,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人民幣2.52分</u>	人民幣2.29分	<u>人民幣4.24分</u>	人民幣3.88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216	426,369
投資物業		74,164	73,5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568	4,5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3	1,687
		<u>502,531</u>	<u>506,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0	1,678
貿易應收款項	9	9,077	4,4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4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6	5,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91	231,151
		<u>271,989</u>	<u>242,3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2,237	8,611
合約負債		32,734	47,7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79,917	87,989
租賃負債		458	427
應付非控股權益		15,879	1,017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9,292	6,324
		<u>151,407</u>	<u>153,0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582</u>	<u>89,2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23,113</u>	<u>595,406</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2,089	32,534
租賃負債	239	453
遞延稅項負債	4,262	6,342
	<u>36,590</u>	<u>39,329</u>
資產淨額	<u>586,523</u>	<u>556,077</u>
權益		
股本	6,758	6,758
儲備	436,352	402,420
	<u>443,110</u>	<u>409,1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3,110	409,178
非控股權益	143,413	146,899
	<u>586,523</u>	<u>556,077</u>
權益總額	<u>586,523</u>	<u>556,0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u>49,787</u>	<u>48,131</u>	<u>96,108</u>	<u>89,771</u>

收益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散裝貨及散雜貨	44,732	43,978	86,874	81,013
集裝箱	558	436	1,056	1,065
小計	45,290	44,414	87,930	82,078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4,497	3,717	8,178	7,693
	49,787	48,131	96,108	89,77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48,680	47,293	94,112	87,445
隨時間轉移	1,107	838	1,996	2,326
	49,787	48,131	96,108	89,771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551	900	2,044	1,89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595	4,000	10,389	8,496
— 定額供款	692	700	1,392	1,465
	6,287	4,700	11,781	9,961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	148	76	296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7	6,782	12,713	13,565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 成本)	1,929	2,260	3,741	5,124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2,629	2,251	6,950	5,893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2)	(222)	(445)	(445)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	(5)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研發用途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384,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2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30	3,400	9,781	6,634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656	474	2,080	1,630
	<u>5,086</u>	<u>3,874</u>	<u>11,861</u>	<u>8,264</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公共基建所產生的相關溢利的適用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3,932</u>	<u>31,054</u>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9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54,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083	5,432
減：減值撥備	<u>(1,006)</u>	<u>(1,00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9,077</u>	<u>4,426</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48	4,386
31至90日	689	32
91至120日	34	-
121至365日	6	-
超過一年	-	8
	<u>9,077</u>	<u>4,426</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90	3,315
31至90日	1,768	105
91至120日	117	-
121至365日	3,386	46
超過一年	776	5,145
	<u>12,237</u>	<u>8,6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碼頭泊位，擁有十一座碼頭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吞吐總量為14.8百萬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百萬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2.6%，集裝箱量為6,133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20個標準箱），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跌12.6%，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加7.1%及7.0%。本集團港口業務穩中有升，安全環保、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各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

本集團收益增加有賴裝卸貨物輸送量增長，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政府政策引領，經濟運行回穩向好。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疫情防控和經濟發展的政策，效果明顯，經濟結構繼續優化，中國經濟企穩回升。

二、我們抓疫情防控，港口有序運營。國際及國內疫情防控形勢嚴峻複雜，尤其對我們集裝箱業務造成較大打擊，其中加工企業因原料不足而減產，海運費持續高企令我們客戶的集裝箱運輸成本上升，持續影響內外貿集裝箱發運量。我們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產經營，確保疫情防控各項措施精準落實，合理組織安排生產，將疫情對港口運營的影響降到最低。

三、市場開發穩中向好，降本增效活動成效顯著。我們在提高市場佔有率上下功夫。我們主動擴大市場份額，及時掌握商品貨源，鞏固我們的現有客戶群、開發邊緣客戶，我們採取了「前港後園」創新行銷方式鎖定優質客戶。我們積極推進「陸改水」（水路運輸代替陸路運輸），大力發展物流業務。我們亦全面梳理出11項降本增效措施，減少非生產性開支，提升經營質效，細化管理，每名員工有明確責任及考核獎懲標準，取得了明顯成效。

前景

我們對下半年港口經營形勢保持較樂觀預期，主要原因有：

一是隨著中國政府推出的各項經濟發展政策有效地實施，重大項目建設提速，預期經濟運行可以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升的發展態勢，我們港口貨運總量仍處於上升通道。

二是疫情防控得到有效落實，就業及疫情防控形勢漸趨穩定，人流物流逐步通暢，居民收入增長，居民消費能力和意願有望繼續保持回升，加上中國產業體系完整，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推進，中國內貿和外貿經濟回暖可期。

三是創新驅動，提升企業核心能力，集團加強研發就改進及發展將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港口設備、電腦系統及技術，圍繞設備保障、作業效率、安全環保、節能減排和綠色港口創建等重點，組織開展技術研發和創新嘗試，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不斷提升。

四是我們加大管理力度，積極研判生產形勢，強化科學調度，把握時間和發展機遇，按照「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思路，大力拓展全程物流及代理服務等港口配套業務，延伸港口服務鏈。實施傳統裝卸和現代物流雙輪驅動，爭取下半年業績能有新的突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86,874	81,013	5,861	7.2
集裝箱	1,056	1,065	(9)	(0.8)
小計	87,930	82,078	5,852	7.1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8,178	7,693	485	6.3
收益總額	96,108	89,771	6,337	7.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u>14,796</u>	<u>14,417</u>	<u>379</u>	<u>2.6</u>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u>6,133</u>	<u>7,020</u>	<u>(887)</u>	<u>(12.6)</u>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0.4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是由於我們及時掌握商品貨源，成功鞏固我們的現有客戶群及開發邊緣客戶。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6%。服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此乃貨物吞吐量(按噸計)增加約2.6%，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及(ii)期內進行大型維修及保養活動減少，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毛利(人民幣千元)	<u>61,151</u>	<u>54,555</u>	<u>6,596</u>	<u>12.1</u>
毛利率(%)	<u>63.6</u>	<u>60.8</u>	<u>2.8</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61.2百萬元及63.6%。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更充份使用自身的吞吐能力，我們的業務繼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9.8%，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增長及發生就改進及發展將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港口設備、電腦系統及技術的研發相關人員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4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此外，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全額免稅，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僅享有稅項減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0.4%(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倘撇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6.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8.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4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2百萬元）。同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且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11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

僱員薪酬根據個人職責、能力與技能、經驗與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資本承擔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9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最新業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遠航港口發展(池州)有限公司(「遠航(池州)」)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前江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前江物流」)。前江物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前江物流由池州港控股、遠航(池州)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61.7%、33.3%及5.0%權益。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前江物流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及遠航(池州)的投資額合共為人民幣950,000元。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oceanlineport.com 刊登。